

111 學年度【外文：英文】及【外文：英語實習】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為配合本學年學分抵免作業，提醒辦理學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抵免審查截止日前上網查詢審查結果。若備註欄註記須另附證明，請備妥相關文件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前請詳閱學分抵免原則。若開課名稱在原則之外且有爭議者，則另行請示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審核裁奪。
- 三、未通過抵免學分審查，須補修課程的同學，請依本校選課時程及規定自行上網選課。
- 四、「外文：英文」、「外文：英語實習」為學年課程，若無衝堂等特殊情況，上、下學期不得隨意更換組別，學期不可顛倒修習，否則學分不予承認。
- 五、簡列本校外文領域必修科目名稱、時數、學分如下：

開課系級	科目名稱	上課時數	學分
共同科一年級	外文：英文	2 小時/週	2 學分
共同科一年級	外文：英語實習	2 小時/週	1 學分

- 六、辦理學分抵免若有疑問，可親洽或電話詢問承辦人員。

語文教學中心 趙福蓉（分機 24406）大典館 203 辦公室